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

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